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8	15,391.38	80	994,451.15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2019年5月28日，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建设”）与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215.97万元，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建设期为3年。由于后期建设方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项目按原计划施工。为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建设模式转变为PPP模式，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月23日确定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建设、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黔东南州开拓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20日，美丽建设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182,950.92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

2、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2021年1月26日，美丽建设、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同步成立了项目公司“富顺领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93,936.95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2021年7月，美丽建设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731.44万元。

3、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项目：2021年10月，美丽建设和所属子公司福建金函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煤矿一采区承包合同》，合同总价1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合同期限为2年。2022年4月19日美丽建设与山西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由原合同期限2年延长至合同期限4.5年。

4、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公司与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99.52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935.01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子公司美丽建设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60.18万元《工程劳务协作合同》；公司孙公司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353.70万元的《工程劳务协作合同》。受PPP项目实施主体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资金未能足额落实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项下全部系列合同的最终结算，并同步终止上述全部合同。项目累计结算总额为58,196万元，各项结算明细分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1	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6,500	5,582
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40,935	11,162
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协作合同	29,660	12,881
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协作合同	54,354	28,571
5	合计			131,449	58,196

5、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2025年10月，公司孙公司福建炳杰商贸有限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2025年11月，联合体成员与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56,784平米，合同工期共计1,278日历天，合同金额237,498.38万元。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724.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640,452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并完成注销，其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本次注销640,452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9,359,548元。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完成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260336 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4,935.954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35.9548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000,00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9,359,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359,548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坊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美元壹佰万元整，在此限额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马来公司在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4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义务以上述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截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I.2023I.I0843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76,000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2、股权结构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来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5.01	9,981.69
总负债	4,087.56	2,791.21
股东权益	5,987.45	7,190.4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96.68	680.63
利润总额	-982.33	-1,432.93
净利润	-982.33	-1,444.5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美元壹佰万元整（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担保期限：《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截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6	2026/8/7	2026/8/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 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68,907,512股 A股及489,040,900股 H股），在扣除已回购待注销283,900股H股后，以1,357,664,5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8,757,000股 H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3,211,868.1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及7月13日合计注销回购的27,245,000股H股，公司总股本从1,357,948,412股减少至1,330,703,412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03,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4,878,32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6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亦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93.52、149.27和6.74，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68.79、58.25和6.48[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撤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注意投资风险。

[注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信、数通、企业网络与家庭网络领域通信连接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边缘计算）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9,46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目前仍处于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3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8月13日举行“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或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v5ngm38a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5899f0c2c6ab4ae29ebd89d5682ac3e6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75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6.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73,193.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640万份

●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0人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084、1000001085、1000001086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4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640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5、行权价格：9.27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廖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	2.42%	0.13%
彭浩	职工董事	35.00	1.06%	0.06%
章晓勇	财务总监	26.00	0.79%	0.04%
核心骨干员工（共147人）		2,499.00	75.73%	4.12%
总计		2,640.00	80.00%	4.36%

注：1、上述任何